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I) 及 13.51B(2) 條而發出。

馮國綸博士（「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利標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87）。根據利標的 2021 中期報告，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本公司接獲馮博士的通知，指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須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進行清盤。清盤詳情載於利標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載的公告內。

由於利標的業務及營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關連，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利標的清盤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馮博士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21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葉思明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陸士傑  
斐歷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